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附：第二次修正本

（2000年6月23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0年9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第三章　绿地管理第四章　绿化植物和设施的管护第五章　树权归属第六章　绿化植物的砍伐与移植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第八章　附则 　　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决定对《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　　“本条例所指的绿地包括：　　“（一）公共绿地：指公园、动物园、游园、陵园、风景名胜区和绿化广场、街道绿地、河岸绿地等；　　“（二）单位附属绿地：指机关、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管界内的绿化用地；　　“（三）居住区绿地：指居住区管界内的公用绿地、宅旁绿地、公共建筑附设绿地、别墅庭院绿地和道路绿地等；　　“（四）生产绿地：指为园林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用地；　　“（五）防护绿地：指用于隔离、卫生、安全、护堤、护岸、护路及城市环境保护等防护目的的绿地；　　“（六）风景林地：指依托自然地貌，美化和改善城市环境的林地。”　　二、第五条修改为：　　“凡市区建成区、上街区建成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建成区、风景名胜区、工矿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均适用本条例。　　“利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有林场、集体所有林场为载体建设的风景名胜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三、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　　“在旧城区改造中，建设项目确有困难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经市或县（市）、上街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其差额部分由建设单位予以补偿，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统一进行易地绿化。补偿标准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核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　　“公园、动物园、游园、绿化广场建设用地指标和城市公共道路绿化用地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其他有关标准。　　“公园、绿化广场沿街部分应当设置透景栏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依法应当招标的，依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　　“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及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管理。　　“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单位自建的公园，由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在业务上进行指导。”　　七、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公园、动物园、游园、绿化广场等公共绿地。确需占用其他绿地的经市、县（市）、上街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对等补偿后方可占用。　　“因施工或其他需要临时占用沿街花坛、花带、草坪的，经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交纳绿地占用费。施工单位应采取保护性措施，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　　“本条例实施前未经批准占用的绿地，应限期退还。　　“已规划的预留绿地，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使用性质；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在城市绿化建设需要时，占用单位必须限期退还。”　　八、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　　“在公共绿地内从事经商活动，应报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使用单位负责对绿化植物和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在公园、动物园、游园、风景名胜区、绿化广场、河岸绿地内设置游乐设施和其他经营性设施。确需设置的，应报市或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未列入古树名木的大树实行重点保护，非自然枯死或未达到更新期的，不得砍伐、移植：　　“（一）泡桐、梧桐、杨树等速生树种，胸径达七十厘米以上的；　　“（二）常绿树种胸径达四十厘米以上的；　　“（三）其他树种胸径达五十厘米以上的。”　　十。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　　“砍伐、移植树木、绿篱，拆除花坛、花带、草坪的审批权限：　　“（一）在市区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及公共道路范围内的，由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二）在市区单位、居住区范围内的，经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三）市区私有树木，由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报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四）在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建成区和上街区建成区范围内的，由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十一、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　　“市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停止侵害，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责令限期退还，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拆除花坛、花带、草坪的，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三）对行道树擅自剪枝的，处以每株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砍伐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大树的，在市区建成区、风景名胜区内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上街区建成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建成区、工矿区内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砍伐其他树木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　　“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市或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在市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及公共道路上的违法行为，由市或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在各自的管理范围内行使处罚权；　　“（二）在居住区和市属及市属以上单位管界内的违法行为，由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行使处罚权；　　“（三）在区属及区属以下单位管界内的违法行为及擅自砍伐私有树木的行为，由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行使处罚权；　　“（四）在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建成区、上街区建成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行使处罚权。”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或施工单位无资格证书或超越资质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的，由市或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　　“当事人对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第二次修正）　　（1989年12月20日郑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0年2月17日河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根据1996年12月20日郑州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0年6月23日郑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0年9月27日河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搞好绿化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绿化质量和园林艺术水平，发挥绿化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城市居民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的绿地包括：　　（一）公共绿地：指公园、动物园、游园、陵园、风景名胜区和绿化广场、街道绿地、河岸绿地等；　　（二）单位附属绿地：指机关、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管界内的绿化用地；　　（三）居住区绿地：指居住区管界内的公用绿地、宅旁绿地、公共建筑附设绿地、别墅庭院绿地和道路绿地等；　　（四）生产绿地：指为园林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用地；　　（五）防护绿地：指用于隔离、卫生、安全、护堤、护岸、护路及城市环境保护等防护目的的绿地；　　（六）风景林地：指依托自然地貌，美化和改善城市环境的林地。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与养护。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凡市区建成区、上街区建成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建成区、风景名胜区、工矿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均适用本条例。　　利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有林场、集体所有林场为载体建设的风景名胜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不适用本条例。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共同编制，经批准后，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机关、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在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本单位的绿化规划。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督促、检查各单位绿化规划的实施。　　第八条　城市规划和建设，必须留足绿化用地面积。新建区、居住区的绿地面积，应占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改建旧城区的绿地面积，应占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在旧城区改造中，建设项目确有困难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经市或县（市）、上街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其差额部分由建设单位予以补偿，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统一进行易地绿化。补偿标准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核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公园、动物园、游园、绿化广场建设用地指标和城市公共道路绿化用地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其他有关标准。　　公园、绿化广场沿街部分应当设置透景栏杆。　　第十条　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合理安排地上、地下管线的位置及走向。地上管线要有利于保持树形完整及生长，地下管线要按有关规范，与树木及其他绿化设施保持距离，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　　电力、通讯、公用、市政等部门新建管线，园林绿化部门新种树木，应服从规划，本着后建让先种、后种让先建的原则相互协商，采取避让、错开等办法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或县（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搞好专业苗圃建设，提倡和鼓励单位、个人自办苗圃。　　园林苗圃用地面积不得低于市区建成区或建制镇建成区面积的百分之二。　　第十二条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在办理建设许可证时，应按规定缴纳绿化配套费。　　需要绿化配套的建设工程和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应把绿化建设列入基建计划，绿化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绿化工程竣工后，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验收。　　第十三条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依法应当招标的，依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加强绿化工程的技术管理，严格控技术规程施工，提高栽植质量，保证树木花草的成活率达到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以植物造景为主，适度安排园林建筑小品和游乐设施，提倡乔木和灌木、阔叶树和针叶树、树木和花草、平面绿化和垂直绿化相结合，发展多层覆盖种植，提高绿化艺术水平。第三章　绿地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及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管理。　　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单位自建的公园，由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在业务上进行指导。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公园、动物园、游园、绿化广场等公共绿地。确需占用其他绿地的，经市、县（市）、上街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对等补偿后方可占用。　　因施工或其他需要临时占用沿街花坛、花带、草坪的，经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交纳绿地占用费。施工单位应采取保护性措施，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　　本条例实施前未经批准占用的绿地，应限期退还。　　已规划的预留绿地，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使用性质；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在城市绿化建设需要时，占用单位必须限期退还。　　第十八条　在绿地内禁止种菜养殖、挖坑掘窖、采沙取土、倾倒废弃物、堆放物料等有损绿化植物和设施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在公共绿地内从事经商活动，应报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使用单位负责对绿化植物和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在公园、动物园、游园、风景名胜区、绿化广场、河岸绿地内设置游乐设施和其他经营性设施。确需设置的，应报市或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第四章　绿化植物和设施的管护　　第二十条　绿化植物和设施的管护，按照专业管护与群众管护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地段责任制，保证植株健壮、设施完好。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绿化植物和设施的管护情况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植物和设施的行为：　　（一）折采枝叶、剥刮树皮、摘取花果、摇动幼树；　　（二）放纵畜禽啃咬树木、花草；　　（三）践踏绿地、损伤绿篱、围栏；　　（四）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设施；　　（五）在绿地上淋石灰、熬沥青、点野火；　　（六）其他损害绿化植物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绿化植物妨碍公共交通的，园林绿化部门应及时处理。　　电力、通讯线路在现有行道树中穿行，树枝影响线路安全的，由园林绿化部门组织修剪，供电、通讯部门应予以配合，并支付修剪费用。　　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原因需修剪园林绿化植物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修剪，所需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加强绿化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建立虫情、病情测报、防治制度和苗木、种子检疫制度。引进种子、苗木必须经植物检疫部门检疫，未经检疫的，不得引进。　　第二十四条　对古树名木实行重点保护，严禁砍伐，移植，严防人为和自然的损害。凡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古树、稀有名贵树种、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名木，由所在单位管护，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和技术指导，制定管护办法及技术措施，建立档案、设置标志。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未列入古树名木的大树实行重点保护，非自然枯死或未达到更新期的，不得砍伐、移植：　　（一）泡桐、梧桐、杨树等速生树种，胸径达七十厘米以上的；　　（二）常绿树种胸径达四十厘米以上的一；　　（三）其他树种胸径达五十厘米以上的。第五章　树权归属　　第二十六条　在园林绿化部门管护的绿地范围内，由专业队伍和群众义务栽植的树木，树权归园林绿化部门所有，收益用于园林绿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铁路、公路、水利等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种植、管护的树木，树权归本部门所有。　　第二十八条　机关、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在庭院内种植的树木，树权归本单位所有，收益用于单位绿化建设。　　第二十九条　住宅区的树木，由园林绿化部门、房管部门或其他单位种植管护的，树权归种植管护单位所有；由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组织群众义务种植管护的，树权归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所有。　　第三十条　在私房庭院内，居民自种自管的树木，树权归个人所有。　　第三十一条　树木权属发生争议，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理。争议一方是园林绿化部门的，由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或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树木。第六章　绿化植物的砍伐与移植　　第三十二条　树木、绿篱、花坛、花带、草坪，无论权属归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拆除。　　砍伐、移植树木，应坚持能修剪的不移植、能移植的不砍伐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申请砍伐、移植树木、绿篱，拆除花坛、花带、草坪，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因工程施工所必须的；　　（二）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或自然枯死的；　　（三）危及人身、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安全，妨碍交通的；　　（四）树龄已达更新期的；　　（五）密度过大需要稀疏的；　　（六）因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　　（七）因其它特殊原因所必须的。　　第三十四条　砍伐、移植树木、绿篱，拆除花坛、花带、草坪的审批权限：　　（一）在市区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及公共道路范围内的，由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二）在市区单位、居住区范围内的，经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三）市区私有树木，由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报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四）在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建成区和上街区建成区范围内的，由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五条　对砍伐、移植树木、绿篱和拆除花坛、花带、草坪的申请，审批部门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经批准允许砍伐、移植或拆除的发给许可证。　　因抢险、救灾、突发事故等紧急情况需砍伐、修剪树木，可先行砍伐、修剪，同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险情消除后十日内，砍伐、修剪单位应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砍伐、移植他人树木、绿篱，拆除他人花坛、花带、草坪的，应按规定予以补偿。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单位庭院绿化的质量和艺术水平突出者；　　（二）在园林绿化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三）在园林绿化科学研究中有突出贡献者；　　（四）检举、揭发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功人员；　　（五）其他在园林绿化方面有特殊贡献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停止侵害，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责令限期退还，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拆除花坛、花带、草坪的，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三）对行道树擅自剪枝的，处以每株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砍伐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大树的，在市区建成区、风景名胜区内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上街区建成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建成区、工矿区内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砍伐其他树木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占用公共绿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迁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责令补办手续；　　（四）损伤或擅自砍伐、移植古树名木，尚不够刑事处分或治安处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市或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在市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及公共道路上的违法行为，由市或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在各自的管理范围内行使处罚权；　　（二）在居住区和市属及市属以上单位管界内的违法行为，由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行使处罚权；　　（三）在区属及区属以下单位管界内的违法行为及擅自砍伐私有树木的行为，由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行使处罚权；　　（四）在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建成区、上街区建成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行使处罚权。　　第四十一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或施工单位无资格证书或超越资质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的，由市或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触犯治安管理规定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法，不得擅自占用绿地，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绿地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拆除或者没收在绿地上的建筑物。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弄虚作假、索贿受贿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